

#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4-20180007号

当事人：黄国辉（广州市海珠区满鸿商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聚德中路 5-39 号二层

邮编：5103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编号 S0592014006908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2440101L62291838N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号：[REDACTE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国辉 性别：男

违法事实：你（单位）①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经营标称“苦荞茶”的散装食品，食品的标签内含“功效：降三高抗氧化增加人体免疫功能、改善心脑血管、清除体内垃圾、消除疲劳、恢复能量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认定食品标签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效；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销售标称“苦荞茶”散装食品，未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根据所取得的证据，你（单位）违法货值 900 元，违法所得 360 元。②你（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经营标称“人参乌龙”的散装食品，食品的标签内含“功效：饮后更具有生津止渴、神清气爽、美容、美颜的功效，且对胃寒、胃胀气、慢性胃炎起到养胃、补胃的作用，女性可补血、养颜调节内分泌，久含干茶可去口气、去异味”，认定为食品标签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你（单位）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销售标称“人参乌龙”的散装食品，未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



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根据所取得的证据，你（单位）违法货值 328.8 元，违法所得 78.3 元。你（单位）总共违法货值 1228.8（不足 1 万元）。

相关证据：1、你（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等材料 5 页；2、涉“苦荞茶”《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7/12/28）；3、涉“苦荞茶”《询问笔录》1 份（2018/3/23）；4、你（单位）提供的“苦荞茶”供应商资质证明检验报告进销存记录等资料 8 页；5、涉案食品“苦荞茶”0.5 公斤。6、涉“人参乌龙”《现场检查笔录》1 份（2017/12/28）；7、涉“人参乌龙”《询问笔录》1 份（2018/3/23）；8、你（单位）提供的“人参乌龙”供应商资质证明检验报告进销存记录等资料 4 页；9、涉案食品“人参乌龙”0.5 公斤。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违反了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

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经营食品标签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效；经营散装食品，未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标称“苦荞茶（散装）”0.5公斤；标称“人参乌龙（散装）”0.5公斤；

2、没收违法所得 438.3 元；

3、罚款 52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5638.3 元（计算方法： $5200+438.3=5638.3$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海珠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